

法理学复习应考方略之法理学考试中易出错点法律硕士考试  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31/2021\\_2022\\_\\_E6\\_B3\\_95\\_E7\\_90\\_86\\_E5\\_AD\\_A6\\_E5\\_c80\\_53182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1/2021_2022__E6_B3_95_E7_90_86_E5_AD_A6_E5_c80_531820.htm)

法理学考试中易出错点 下列地方容易在考试过程中出现混淆，复习时要注意分辨

，以免选择、判断题上丢分过多：1．法的特征与本质方面不能混同。2．习惯与习惯法不同，二者在阶级性、强制性及约束力方面有明显的区别。3．中西法律传统，在六个方面存在明显差异。4．法律的调整对象是行为关系，而不是行为、思想关系、物质关系、经济关系，对此应能正确区分。5．我国的法律在性质上与过渡时期（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前）、社会主义时期相适应，注意不同阶段的区分。6．法的历史类型更替的根本原因（生产力和生产关系、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运动）和更替的条件（社会革命）有所区别，不能混淆。7．法的构成要素与法律规范的构成要素并不相同，注意分辨。8．在实例题中区分法律规范的不同种类，尤其注意种类之间有一定的交叉。9．注意区分中国社会主义法律渊源的种类与法律体系的框架。10．法的分类有一般分类与特殊分类，注意分类标准与结果之间的对应性。11．在实例题中注意区分绝对法律关系与相对法律关系、平权型与隶属型关系，注意它们之间有一定的交叉性。12．区分法律规范、法律条文、部门法之间的关系，部门法与法律制度的关系。百考试题编辑祝广大考生顺利通过考试,实现自己的理想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